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7年9月13日，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3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参加现场会议监事3人，均以现场签字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并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潘智勇、张锋、何中华、王忠诚、张亚栋、高橙、卢雅琪、王开、汪晟、殷浩笈、陈晓茹、谷艳超、徐华枝、叶远鹏、殷巧阳、王小勇、梁逸彬、

陈高飞、陈广成、陈振亚、周晓朋、高明敏、卫静静、刘豹、余鹏刚、张波、吴彬、陈雪东、汪璐 2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认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简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关于核心员工的认定和本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本议案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2.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本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14日

